

净水器引发铅中毒？别忽视生活中的真铅源

饮用净水器过滤后的水会引发血铅超标?近日,网络上悄悄流传的这条消息又让妈妈们心里一紧。为了带给家人安全、健康的饮用水,不少家庭都使用家用净水器。难道,净水器不能信赖了吗?饮用水中的铅又是哪里来的呢?

儿童铅中毒是净水器惹的祸?

随着国家大力治理工业污染,相较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近5年国内各地儿童检出血铅严重超标的情况越来越少。然而,每年仍然有不少儿童发现铅中毒的情况。如果不是工业污染引发的铅中毒,又是什么让孩子造成铅中毒呢?

我国儿童铅中毒防治首席专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儿童与青少年保健科颜崇淮教授表示:“使用净水设备或饮水机造成铅中毒的可能性很小,除非饮水机的水箱是焊接的,可能会析出一些重金属,但是这种情况非常少。在临床上,几万个病例中,只有一个是这样情况。国家标准规定,饮用水中铅的含量不得超过10微克/升,而一般自来水或桶装水中铅的含量都在3微克/升以下,甚至更低,因此,只要饮用水铅没有超标,是不会引发铅中毒的。”

如果儿童发生血铅超标的

情况,应该从更多方面来排查铅的来源。颜崇淮教授最近完成的全国儿童血铅调查的结果显示,我国儿童血铅水平的平均值为27微克/升,如果没有额外的铅源,儿童的血铅含量大约是20多微克/升。吸烟的人血铅含量会高一些,大概在30多微克/升。儿童如果不注意卫生,经常不洗手就吃东西,脏东西吃到肚子里,血铅含量可能会增长到40微克/升。一般情况来说,人体内的血铅含量要超过50微克/升是比较难的。如果儿童血铅含量超过200微克/升,达到中毒水平,就说明其摄入的铅元素很多,一般情况下应该是因为直接接触铅的化合物,并经消化道大量吸收了铅。

人体中的铅是通过哪些渠道摄入的?

“现阶段,儿童铅中毒的主要原因是不良的传统风俗,生活习惯和使用偏方药物所致。”颜崇淮主任表示,“中国有一个铅中毒地图,每个地区都有不

同的铅中毒原因。例如,湖南有给婴儿使用黄丹粉(一氧化铅)护理皮肤的习俗,江西、福建有用红丹粉(四氧化三铅)给婴儿护理皮肤的习俗,浙江有用锡壶盛放的黄酒烹调食物的习惯,还有一些就是淮河以北,老百姓会使用当地的偏方药物治疗儿童的癫痫、皮肤湿疹、口腔溃疡等疾病,结果由于偏方药物中可能含有具有止惊、消炎、收敛效果很好的红丹粉、黄丹粉或宫粉(碱式碳酸铅粉末)等铅的化合物,则可能导致儿童严重的铅中毒。”

医生特别提醒家长,为了防止孩子铅中毒,在家庭生活中,从食物、水到餐具都要进行认真选择。日常用餐,很多人都会选择带有精美花色的餐具。但是颜教授表示,餐具少用内部颜色鲜艳的陶瓷餐具,尽量用白瓷或者选用不锈钢的餐具。

而对于儿童来说,要特别注意玩具和手部的卫生。婴幼儿手口动作非常多,尽量减少让孩子啃咬玩具,玩具要经常清洗,特别是要勤洗手,给婴儿勤洗手

能够减少80%的铅摄入。

特别强调的是,孩子患病一定要去正规医院治疗,避免在小诊所使用传统的偏方药物给孩子治病,有导致严重铅中毒的风险。还有就是使用红丹粉、黄丹粉等给婴儿护理皮肤的风俗习惯,一定要纠正,否则会导致儿童严重铅中毒。

净水器不背锅正确使用方式是关键

净水器虽然不是铅中毒的污染源,但是,由于净水设备使用不当造成二次污染的事件也屡有发生。对此,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净水产业分会会长唐建星表示:“净水器一般采用拦截、吸附、置换等过滤技术,所以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再生或冲洗。如果不按厂家说明书规定方式保养,有可能造成原来被拦截或吸附在滤芯里的有害物质重新释放到净水器的出水中,就是所谓的二次污染,造成出水某些指标高于原水。所以,净水器滤芯的后期

保养极其重要。”

滤芯是净水设备过滤的核心,水管是水源运输的核心,任何一个部件出现问题都会引发净水设备的问题。滤芯故障会导致出水效果差,严重时可能引起水质二次污染,而水管故障会导致漏水,产水量降低等问题。即便是新滤芯,安装之后也不宜较长时间放置不使用。若长期不使用,再次使用时最好先冲洗几分钟,以防残留水源可能会因为接触空气中的分子引起质变,危及使用者健康。

净水器前置滤芯一般都有PP棉和活性炭,这类充当前锋的滤芯一般寿命都会比较短,PP棉一般作用时间在2~3个月,若是在水质较好的地方也可以用到5~6个月,但是最好还是不要超过6个月,活性炭其实就是起到一个吸附的作用,所以就像是海绵一样,吸附总会有一个饱和度,在饱和后活性炭是再也不会起到任何功效了,它的更换时间在6~12个月,若水质不好,要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缩短更换期限。

网购骗局花样翻新 小心热情“客服”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客服以“货寄错了,请寄回调换,将会支付邮寄费用和一定补偿费”为由实施诈骗。警方提醒,要多加留心,有时候看似热忱的服务背后往往就是一个骗局。

今年5月,南京市浦口区居民杨某在网上购买了一个电脑显示屏。隔了数天,快递员将货送到了杨某手上。当天下午,杨某收到购买电脑显示屏的电商平台“客服”发来的一条信息:“尊敬的亲,您好!我是您网购商品商家的客服人员,今天您买的货是否收到?如果收到,请务必不要打开包装,我们的货可能存在发货快递方面的失误……”

杨某问为何厂家会存在发货的失误,对方解释:“我们的品牌销量很大,因人手有限,每天很多进出的货品和返修货品都是由一个人负责,发货员一时疏忽,把返修的货品给您寄来了。为保证客户的权益,也为我们品牌的名誉考虑,请您将货重新寄回,我们会为您重新发货,您邮寄的费用我们会在收到货物后给您返现,并给您适当的补偿……”

杨某随后根据对方提供的地址,让快递公司

将货物打包寄了回去。过了几天,杨某发现之前联系的客服没有跟他联系,更换的显示屏也没有寄来,随即向先前购货的网店客服人员



询问更换显示屏的情况。客服人员说,网店寄出的都是新电脑显示屏,且杨某提供的寄回地址也不是店里的地址。意识到被骗,杨某随即报警。

警方提醒,骗子采用“广撒网等鱼上钩”的诈骗方式,用注册的网购平台聊天软件向平台用户发出信息,最终的目的就是骗货,然后将赃物转卖。因此网上购物遇到来路不明的“客服”,切记不要打开这些人给出的网址链接,也不要相信他们所发的任何消息,不给诈骗分子进一步设圈套的机会。

同时,网购时应知晓购物、退货的一般操作流程,不要相信购物网站以外的联系平台或者方式,操作前请寻找官方客服核实。(新华社)

■ 举案说法

销售假牌白酒 两人领刑罚8万

从2016年8月开始,吕某为牟取私利,多次购进假冒注册商标的“五粮液”“茅台”等总价14万余元的知名白酒,加价销售给宣州区、郎溪县等地的14家超市。知道实情的王某与周某夫妇,在其经营的超市内仍旧从吕某处购进的这些假酒并销售。9月8日,记者从宣州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两名涉案人员领刑并被处罚金。

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被告人吕某多次从卖家“口子窖酒”(手机备注名)、涂某(另案处理)等人处以远低于市场价格购入茅台、五粮液、口子窖、洋河、古井等品牌白酒,共计14万余元。期间,被告人吕某陆续将上述白酒加价出售给宣州区、郎溪县等14家超市,销售金额共计149990元。

被告人王某(某超市经营者)明知被告人吕某销售的系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予以购进并加价出售给街道居民等消费者,销售金额共计103617元。

2018年4月16日晚,被告人吕某、王某在超市门前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现场查扣茅台酒30瓶、五粮液酒36瓶、古井酒40瓶,共计价值27200元。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吕某位于宣州区济川办事处某社区的仓库中查扣茅台酒42瓶、五粮液酒60瓶、洋河酒66瓶、口子窖酒158瓶,共计价

值62585元;从被告人王某经营的某超市内查扣茅台酒2瓶、洋河酒22瓶、口子窖酒12瓶,共计价值7443元。

经鉴定,上述涉案的茅台、五粮液、口子窖、洋河、古井等品牌白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需承担销毁假酒及包装材料运费、装卸费、假酒破碎费等费用共计6000元。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吕某、王某销售的假冒白酒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故对吕某、王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王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中被告人吕某销售金额149990元,尚未销售的货值89785元,被告人王某销售金额103617元,尚未销售的货值7443元,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综合各被告人的具有的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及悔罪表现,于是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吕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吕某、王某的违法所得(均含退出的五万元),均予以追缴,上缴国库。